

【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
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事由：興辦「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2 樓 202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麗嬌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 1.本工程依公告之堤線興建「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左右岸長度約 500 公尺，配合霄裡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 2.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地政機關查明並函復因原工程範圍內地籍圖誤謬，致遺漏私人土地未辦理用地取得，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三)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北面西面為河川行水區及水防道路、南面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地 1 筆，面積為 0.068870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有堤防。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內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霄裡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 76 年「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採 5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霄裡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另本段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地政機關查明並函復因原工程範圍內地籍圖誤謬，致遺漏私人土地未辦理用地取得，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堤防兩岸長度約 500 公尺，坐落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依據龍潭戶政事務所截至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2,819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約 0.06887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長期受霄裡溪水流冲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3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 global 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霄裡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 72 年核定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霄裡溪治理基本計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霄裡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徵收可否依現況徵收？目前工程未使用到的部分可以不要徵收嗎？假如全部徵收會影響到我耕作進出使用，甚至有可能會被你們告侵占公有土地。

2. 被徵收後我的土地會被劃成兩部分，所殘留之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案之工程業依 76 年公告之霄裡溪治理計畫興建完成，用地範圍線內台端土地鄰近區域也已依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本次是辦理用地範圍線內台端土地之用地取得作業；雖目前本工程已完工，未來仍有可能需辦理整建，倘僅依現況辦理徵收，整建工程恐無法順利推動，另依據水利法 82 條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得限制使用；為避免台端權益受損，懇請台端同意配合本次用地取得範圍。

2. 台端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本河段於工程完成後無發生洪災，表示目前應已達足夠防洪保護，建議依現況徵收，讓剩餘土地可供民眾利用。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用地徵收需依公告核定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無法任意變更為依現況辦理。有關台端表示已達足夠防洪標準部分，將請本局相關課室納入檢討，評估本河段用地範圍線是否需調整。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三和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因本局用地徵收範圍無法依民眾期望改為依現況辦理，本用地徵收案擬予緩辦，待霄裡溪用地範圍線有檢討結果，再據以續辦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
、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一、事由：興辦「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2 樓 202 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如真代 記錄人：陳麗嬌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廖宜緯 許厚萍 王偉安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張如真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秘書金耀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吳惠真 謝宛吟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李○○○	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

第二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李○○○	107年11月23日
通訊地址	永和區○○○路○○○號	
聯絡電話	091-○○○-○○○	
陳述意見內容		
本河段於工程完成後無發生災情，表示目前應已 完成達足夠防護保護，建議依現況徵收， 讓剩餘土地可供民眾利用。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